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大道 21 号，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638，电子邮箱：zw7067638@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1 年，综合执法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23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城市管理领域类文件 4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部门动态信息 101 条。二是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动态信息 289 条，其中被各媒体采用 24 篇。三是办理市长信箱 38 件、信访件 10 件、书记信箱 18 件、社情民意 7 件、12345 民生服务平台热线 317 件，办结率均为 100%。四是修改了《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

分工、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更新和公开。**五**是在城市管理方面，公开了《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城市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城区“乱堆乱放乱泼乱倒乱摆乱停”不文明行为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等城市管理工作文件。**六**是在提案方面，公开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答复信息6条，目前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政府网站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2021年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核，该申请要求公开内容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的政府信息，已按期办结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把关综合执法局发文流程，规范政府网站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二是对本单位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回头看”，并按照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四）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项经费、工作措施和制度“六落实”，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主要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

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689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综合执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存在文件属性不规范、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等不足，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综合执法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利用干部理论学习等形式，安排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知识，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公文属性标识意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性，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和高效。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政府网站、“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内容，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实现城市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良性互动，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严格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沙政办发〔2021〕37号）要求，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